

文宣品上刊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經理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四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公告修正

一、目的：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服務社會大眾，免費提供政令宣導及優良活動資訊宣傳場所，特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資格及內容限定：

(一) 凡政府機關、學校及政府機關立案通過之公私立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者）均可申請。

(二) 文宣品宣傳之活動內容需符合下列項目之一，本公司始受理申請：

- 1、政府機關、學校主辦、協辦或委託辦理（如訂定契約性質）之活動及政令宣導資訊。
- 2、本公司主辦、協辦之活動或資訊刊載，或與本公司有租賃或合作契約關係之廠商舉辦之活動。
- 3、符合第一款申請資格之公私立團體所主辦之非商業為目的之活動。

(三) 文宣品文案內容含有下列項目者，得不予受理：

- 1、涉有政治、宗教、菸酒類廣告及菸酒類品牌名稱。
- 2、政府機關、學校以外之公私立團體，其內部行政、活動訊息。
- 3、申請上刊之日，已逾文宣品預計活動期間2/3者。
- 4、校系招生、收費營隊活動，或收費課程招生等資訊。
- 5、文宣品內容所含廣告文字、圖面，涉有歧視或不雅者。
- 6、其餘經本公司認定內容不宜上刊者。

(四) 文宣品內含價格資訊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經政府機關經營業務、主辦、協辦或委託辦理（如訂定契約性質）之文宣品，內容主要為文創產業推廣訊息（如課

程、講座等廣告)，或依法開辦之社區大學課程資訊，但不含其他標註價格之廣告資訊者。

2、公私立團體辦理之藝文表演活動宣傳，但不含其他廣告資訊者。

(五)文宣品除符合第四款限定之資格得有價格資訊外，內含商業廣告者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不得含任何價格資訊及其他非直接相關之廣告資訊：

1、經政府機關核定輔導、補助之社會團體所生產之產品或服務之廣告資訊者。

2、政府機關經營業務、主辦、協辦或委託辦理（如訂定契約性質）之公益、民俗或文化活動。

三、申請程序與方式：

(一)申請文件：

1、如係委託單位提出申請，應檢附委託書。

2、文宣品電子檔1份，並於檔名或文宣品內文標註文宣品之實際尺寸大小。

3、舉凡內容涉及義賣及募款活動，須依勸募相關法令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文宣上標示核准效期內之勸募字號。

(二)申請方式：

線上申辦方式：應於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依機關分類/臺北捷運公司/捷運文宣品上刊，以網路方式進行線上申辦作業，並備齊前述完整申請文件上傳至系統中。

(三)申請時間：

1、本公司每月1日起受理次月文宣品上刊申請，至額滿為止。

2、申請單位至遲於上刊日（每月1日、16日）前7個日曆天提出文宣品申請並送達文件，申請文件若不符格式或有欠缺者，應於接獲通知日起5個日曆天內補正，凡逾期者檔期由其他申請案件遞補。

四、申請規定：

(一)海報張貼位置為本公司規劃之公布欄。

- (二) 海報規格為平面印刷、刊載訊息之文宣品，以印刷品、直式、A1菊全開（長度 84.1 ± 0.5 公分、寬度 59.4 ± 0.5 公分）。
- (三) 文宣品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者，除應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外，並應標示「廣告」2字，標示明顯可辨識，字級大小符合比例原則為宜。
- (四) 因本公司各站海報欄位空間有限，海報限1站1張，且不得另行補充。
- (五) 同一文宣品張貼或放置於捷運站之檔期，分別為每月1日至15日、16日至當月最後一日，檔期須擇一且只得申請一次。
- (六) 本公司審核文宣品得視車站實際狀況對張貼之時間及站數予以修改，申請案件一經核准，即以核准文件上之資料為主，申請單位不得要求另做修改。本公司保留最終上刊決定權，申請案件不論通過與否，相關文件概不退還。
- (七) 申請之文宣品內容若有侵害第三人之權益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法令，而發生法律爭議時，由申請單位自負責任並完全解決爭議，如致本公司受任何損害者，申請單位並應負賠償之責。
- (八) 文宣品上刊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九) 本公司核准上刊之文宣品，於上刊期間內，如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政策上考量，得提前終止並通知申請人限期將該文宣品取回或清除，如逾期未取回或清除，該文宣品視為廢棄物，任由本公司處置，申請單位不得要求本公司賠償任何損害。
- (十) 文宣品內容若為政府機關之重要政令等宣導活動，上刊檔期得視實際需求酌量延長。

五、發送規定：

- (一) 文宣品審核通過後，本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單位。如未收到，申請單位應自行向本公司確認。
- (二) 申請單位應於准予張貼前2個工作天，攜帶核准文件及文宣品自行派員配送核定數量之文宣品至所核准捷運車站，交由站務人員依欄位空間調配張貼，申請單位不得異議，若因申請單位作業疏失延誤張貼日期，本公司概不負責。

(三) 申請單位若需利用捷運系統發送文宣品至捷運車站時，應自行購票進站並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除得立即終止檔期，並將文宣品視為廢棄物處理外，另處以停止受理申請權利半年：

(一) 非經本公司核准之文宣品者。

(二) 核准之文宣品活動內容與實際情形不符者。

(三) 申請單位未依本公司核准車站、日期、數量送件者。

七、委託書及申請流程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網站。

八、本須知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